

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證明文件 或無法取得證明之簡述案例參考資料

前提:能取得證明文件者，請出具證明。如無法取得證明者，可自行陳述工作受影響的情形，原則尊重當事人陳述方式跟內容，下列例舉僅供參考

一、以賣玉蘭花工作者為例

可從提供花材之廠商批售數量減少出具證明或其他可取得的證明，或如無法取得證明，可自行陳述銷售數量減少情形（如：疫情前每日約可賣○元，目前每天只賣○元）。

二、以舉廣告牌工作者為例

若有委託舉牌的僱用者，可由該僱用者出具證明，若無法取得者，可自行陳述，其舉牌天數減少情形（如：原本1個月舉牌約○天，自○月起降為○天）。

三、以流動攤商為例

平常在○○夜市擺攤賣□□，可從其商品供應商提供批貨減少證明，或無法取得證明，可自行陳述銷售數量減少情形（如：疫情前每日約可賣○元，目前每天只賣○元）。

四、以個人接案者為例

平常接案從事○○，若有固定委託者，由該委託者提供減少案量證明，若無法取得證明，可自行陳述收入減少情形（平均每月約收入○元，疫情發生以來，案量減少，每月平均收入○元）。

【申請人如陳述有困難，請公所同仁們多予溝通、理解及協助】
衛福部感謝您！